

二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浙江中医药大学 的浙江中医药大学医学影像学云实验室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浙江中医药大学医学影像学云实验室项目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浙江飞图影像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4人，营业收入为2866.2151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23.0639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 浙江飞图影像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